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乙〇〇

關 細 人 丙〇〇

丁〇〇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由

而聲請人甲○○之存摺、提款卡、房地契等物品現皆被關係人丙○○、丁○○占有中，故聲請本件監護宣告，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三、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同條第二項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次女、關係人一丙○○為相對人之長女、關係人二丁○○為相對人之三女。相對人有完全自理能力，可理解簡單語句，目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

人一居家照顧，關係人一每日提供其三百元伙食費，能了解監護宣告之法律效果，並表示其存摺、印章、提款卡皆遭關係人一取走，且關係人一、二都會打她，現不同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若受宣告希望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聲請人每日至相對人住所探望其二次，與相對人互動關係良好，其有意願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並表示由於關係人二過往曾肢體攻擊相對人並聲請通常保護令、關係人一長期占有相對人之財產，故不同意共同監護或共同輔助相對人。關係人一每日探望相對人一次，與相對人互動良好，現因相對人之夫遺產尚未辦理繼承，兩造與關係人等同為繼承人，又因相對人先前遭電信詐騙，故同意其受輔助宣告，並有意願與關係人二共同擔任輔助人。關係人二每月探望相對人一次，對於相對人身心狀況、照護及財產狀況均了解，關係人二於前案聲請監護宣告係因聲請人曾與相對人一同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贈與不動產二百分之一予聲請人，為確保日後相對人之財產安全，故聲請前案之監護宣告。又考量上開辦理贈與不動產以及聲請人過去曾稱上帝要求遂肢體攻擊關係人一等情，故認為由關係人一與關係人二共同監護較為適宜。基上，相對人不同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若應受宣告希望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而相對人不同意由關係人一、二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因過往曾遭二人肢體攻擊，由於本案家族糾紛複雜，建議法院審酌是否需調查財產狀況及當事人當庭陳述及相對事證後，自為裁定。又相對人後於鑑定程序時告以，三個女兒都很孝順，如果有監護人，想要找聲請人等語。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一一三年度監宣字第六十六號全卷內○○○○○○○○○○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字第○○○○○○○○號函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本院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鑑定筆錄在卷可考。

四、本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同條第二項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上開訪視報告、聲請人所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

01 ○○○○○○○○○○診斷證明書、網路截圖、圖片、○○○
02 ○○○○○○○○節錄報告、乙○○之照護計畫、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家護字第五六六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認雖
04 本案家族糾紛繁雜，惟相對人明確表示希望由聲請人甲○○
05 擔任監護人，而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甲○○有意願及能力擔
06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故應由聲請人甲○○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07 人為適當，爰選定聲請人甲○○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以符
08 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第
10 二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林品妍